

卷十一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十一
 內容分類 經-禮-禮記-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232500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陸德明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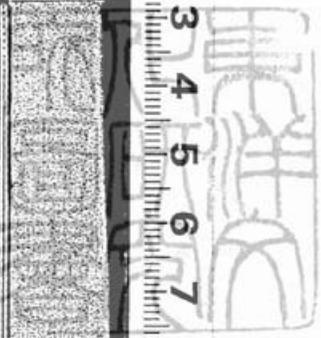
禮記

陸德明音義曰此記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
 禮之遺闕故名禮記疏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地
 禮記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禮者理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禮者理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皇事之治既若父禮分地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王亦合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
 乾曜合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注云君之用
 年代縣遠無文以言案易緯通卦驗云天皇
 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跪乳鴻鴈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才
 天地並但于特質畧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二十六年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禮記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禮者理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No. 3038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禮記註疏卷第十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王制第五

陸曰王如字徐于况反盧云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篇

疏

正義曰案鄭曰

錄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錄屬制度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知者案下文云有正聽之鄭云漢有正平承秦所置又有古者以周尺之言今以周尺之語則知是周亡之後也秦昭王亡周故鄭荅臨頌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

諸生作此王制之書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

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二五象五行剛柔

十日。祿所受食爵秩次也。上大夫曰卿。徐于况反。十

日。人圖王者至五等。○正義曰。此一經論為王者之

一。反。制祿爵公侯卿大夫以下及士之法。凡王者

之制度。祿爵為重。其食祿受爵之人。有公侯伯子男

並南面之君。凡五等也。其諸侯之下。北面之臣。有上

大夫卿。有下大夫。有上士。有中士。有下士。凡五等也。

南面之君。五者。法五行之剛日。北面之臣。五者。法五

行之柔日。不以王朝之臣。而以諸侯臣者。王朝之臣

本是事王。今王制統天下。故不目在其數。謂制統天

下之君。及天下之臣。取君臣自相對。故不取王臣也。

此作記者。雖記虞氏皇而祭之文。大都總記三王制

度。故言王者之制。不云帝皇制也。不云天子制者。白

虎通云。王是天子爵號。穀梁傳曰。王者仁義歸往。曰

王。以其身有仁義。衆所歸往。謂之王。王者制統海內

故云。王制不云天子制也。凡王者不得稱官。故學記

云。大德不官。而得稱職。故詩云。衮職有闕。考工記

國有六職。坐而論道。謂之王。公是也。此並互文。以見

二五象五行剛柔

徐于况反

此一經論為王者之

法凡王者

有公侯伯子男

有上

有下士

凡五等也

以諸侯臣者

謂制統天

故不取王臣也

大都總記三王制

不云天子制者

白虎通云

王者仁義歸往

曰王者制統海內

故云王制不云天子制也

凡王者不得稱官

故學記云大德不官而得稱職

伯者伯之為言白也。明白於德也。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此五等者謂虞夏及周制。殷則三等。公侯伯也。此公侯伯子男。獨以侯為名。而稱諸侯者。舉中而言。又爾雅。侯為君。故以侯言之。伯亦居中。不言諸伯者。嫌是東西二伯。及九州之伯。故也。上大夫卿者。見下文。云。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是下大夫。之上。則有卿。故知上大夫即卿也。此上大夫。卿外。惟者。謂就下大夫之中。更分為上下耳。卿者。白虎通云。鄉之言嚮也。為人所歸嚮。大夫者。達人。謂扶達於人。士者。事也。皇氏熊氏皆為任職事。其大夫之稱。亦得兼三公。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也。上大夫卿亦兼孤也。故春秋。陽處父為太傅。經云。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孤亦稱公。故鄉飲酒禮云。公三重。是孤也。卿亦得稱公。故春秋。襄三十年。傳云。鄭伯有之。臣稱伯。有曰。吾公在。壑谷士既命。同而分為三等者。言士職。甲德薄。義取漸進。故細分為三。卿與大夫。德高位顯。各有別命。不復細分。其諸侯以下。及三公。至士。總而

言之。皆謂之官。官者管也。以管領為名。若指其所主。則謂之職。故周禮云。設官分職。通卿大夫士也。知者。侯亦為官者。尚書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下云。外有州牧。侯伯。是州牧侯伯。亦為官也。若細而言之。諸侯非偏有所主。則非官也。故學記云。大德不官。注云。天子諸侯是也。諸侯亦稱職。故左傳云。小。有述職。大有巡功。述職謂諸侯朝天子。是諸侯稱職也。其爵則殷以前。大夫以上。有爵。故天子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謚。謂士也。周則士亦有爵。故鄭注周制。以士為爵。死猶不為謚耳。是也。○**禮**二五至十日。○正義曰。知象陰陽者。按元命包云。周爵五等。法五精。注云。五精是其總法。五行分之。則法五剛。甲丙戊庚壬。其諸侯之臣法五柔。乙丁巳辛癸是也。

天子之田方千里

註

象日月之大。亦取畧同也。此謂縣

內以祿公卿大夫元士。○畧音軌。日影。公侯田方百里。伯七

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皆象星辰之大小也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視猶比也元善也善士謂命士也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梅伯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

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唯天子畿內不增以祿羣臣不主爲治民○朝直遙反卷內皆同畿求衣反被音洽後文同太平音泰斥昌石反黜陟上丑律反下竹力
○天子至附庸反主爲于僞反下爲有亦爲有同
○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畿內之田及畿外五等諸侯及畿內公卿受地多少之法各隨文解之
○象日至元士

正義曰按元命包云日圓望之廣尺以應千里故云
象日月之大亦取暑同也者按考靈耀云地與星辰
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夏至之景尺有五寸是半
三萬里得萬五千里故鄭注司徒云凡日景於地千
里而差一寸是千里同寸也細而言之就千里之
內亦漸漸分數不同此云同寸者大畧而言之非
但象日月大小又取暑同故云天子之祿公卿大夫
元士者即下文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以
下是也按下文注云待封王之子弟此唯言公卿大夫
元士者舉正者言之耳○皆象至治民○正義曰
皆象星辰之大小也○按元命包云王者封國上應
列宿之位注云若角亢為鄭房心為宋之比又云其
餘小國不中星辰者以爲附庸是象星辰大小也非
但象星辰其百里者又象雷震百里是取法於雷也
稱公大國稱侯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是取法於雷也
其七十里者倍減於百里五十里者倍減於七十里
故考經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
故轉相半別優劣云不合謂不朝會也者謂不得



諸侯集令朝會天子也云小城曰附庸者○城也○
小國之城不能自通以其國事附於大國故曰附庸
此不能五十里故爲小國之城若詩崇墉言言及易
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是大國之城亦名庸也云元
善也善士謂命士也者按易文言云元者善之長也
故元爲善也按周禮注天子士三命○中士再命下
士一命故云善士謂命士則上中下之士皆稱元士
也天子之士所以稱元者異於諸侯之士也周禮公
侯伯之士雖一命不得稱元士其夏殷以上諸侯之
士皆不命也故下文云小國之士其與下大夫一命是
士不得命也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者以
夏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若不百里七十
五十里則不得爲萬國也故知夏爵三等之制如此
經文不直舉夏時而云殷所因者若經指夏時則下
當云萬國不得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故以爲
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其國則少於夏也云殷有
鬼侯梅伯按明堂位云輔鬼侯又呂氏春秋云昔紂
爲無道殺梅伯而醢之殺鬼侯而脯之以禮諸侯於

廟楚辭云梅伯直醢是殷有鬼侯梅伯也鄭引此者
證殷有侯有伯二王之後稱公則殷亦有公可知也
云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者按
公羊傳桓十一年九月鄭忽出奔衛忽何以名春秋
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賦何休云春秋改周之文從殷
之質合伯子男爲一辭無所賦皆從子春秋之時
伯亦得稱子子亦得稱伯今鄭是伯爵忽若稱子與
成君無異則不見在喪之降賤故在喪降而稱名非
爲賤責稱名故云辭無所賦何休之意合伯子男爲
一皆從稱子也鄭康成此注之意合伯子男以爲一
皆稱伯也與何休不同故鄭云殷爵三等者公侯伯
也若殷家夷狄之君大者亦稱伯故書序云巢伯來
朝注云伯爵也南方遠國云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
也者則公百里侯七十里伯五十里也云異畿內謂
之子者畿外既有公侯伯標異畿內特謂之子爵雖
爲子若作三公則受百里之地若作卿則受七十里
內之制與夏不同夏之制與內國皆方五十里故鄭注

尚書萬國之數云四百國在畿內是皆五十里
畿內據下文有百里之國四十九七十里之國一
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侯九十三國是與夏不同也
張逸問殷爵三等公侯伯尚書有微子箕子何鄭答
云微子箕子實是畿內不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
故云子也云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
子男者按尚書武成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既云列
爵惟五故知增以子男也云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
之界尚狹也者解所以列爵既五則應五等之土上
公五百里以下猶因殷之地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
男五十里爲三等以雖伐紂九州之廣大於先中國
五等之封故也云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
制禮成武王之意者斥大謂開斥廣大於先中國方
三千里今方七千是斥大九州之界也周公爲五等
惟五是意欲爲五等之封但爲界狹今周公爲五等
之封是成武王之意云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以
皆大司徒職文云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者
謂周之諸侯既以有功封建其國所因殷之諸侯既

無大罪不可以絕滅亦如周之諸侯以勲多少黜退之升陟之殷之諸侯大者百里今日有功則升陟或二百里或三百里是陟之也云黜者謂於周家有過諸侯黨紂為惡者皆黜退之不復得為諸侯或黜減至七十五里或有罪黜為附庸也云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為百里焉謂其不以功過黜陟者謂平常諸侯皆益之地使滿百里焉云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張逸疑而不解以問於鄭鄭答之云設今有五里之國於此無功可進無過可退亦就益其地為百里之國爵尊而國小者若虞虢之君爵為公地方百里爵卑而國大者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男二百里皆大於虞虢鄭通言男亦二百里者據男有功得附庸者言之耳大於虞虢百里之意云惟天子畿內不增以祿群臣不主為心民者解畿外之地公侯伯子男皆增其地今畿內公卿大夫采地不增益之者本以祿賜群臣不須增益其地以其不主為治民故也外土諸侯本為治民須使民利國故須增益其封周之畿內有百里之國有五十里之國有

十五里之國鄭注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故崔氏云畿內有百里之國有五等法五精春秋三等象三光說者元命包云周與五等法五精春秋三等象三光說者元此以為文家爵五等質家爵三等若然夏家文應五等虞家質應三等按虞書輯五端脩五禮五玉豈復三等乎又禮緯含文嘉云殷爵三等殷正尚白白者兼正中故三等夏尚黑亦從三等按考經夏制而云公侯伯子男是不為三等也含文嘉之文又不可用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

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

其祿以是為差也田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數有五

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

命於天子國君者分或為糞

○分扶問反食音嗣下同徐音自差初佳反徐

初宜反下注同堯本又作敷若交反諸侯之下士視

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

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

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此班祿尊卑之差疏制農至卿祿○正義曰此一節

在官及士大夫并卿及君之祿各隨文解之○疏農

夫至為糞○正義曰農夫皆受田於公者以經云制

農田是王者制度授農以田是農夫受田於公也云

肥數有五等收入不同也者按尚禮地有九等故同

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注云有夫

有婦然後為家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為九等一家男

女七人入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寡也男女

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

人為率者輿中而言如鄭此言上地家七人者謂中

地之上家六人者謂中地之中家五人者謂中地之

下以此推之則上地之上家四人下地之中家三人

人上地之下家八人是有九等從十人而以至於二

人此經地惟五等自九人而下至五人不同者大司

徒所云農夫授田實有九等此據制庶人在官之祿

初佳反徐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若交反

六表而當一井疆漆之地九夫為數五數而當一井
偃緒之地九夫為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
為町三町而當一井隰臯之地九夫為積四十五除山川坑
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為井賦法積四十五除山川坑
岸三十六井定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
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萬井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
長轂萬乘如異義此說則方十里凡百井三十六井
為山川坑岸六十四井為平地出稅按鄭注小司徒
成方十里綠邊一里治為溝洫則三十六井其餘方
八里為甸六十四井出田稅與異義不同者異義所
云通山林藪澤九等而言之鄭注小司徒者據衍沃
平地而言之所以不同也異義九等者據大略國中
有山林至衍沃之等言之周禮九等者據授民地肥
瘠有九等與異義不同也尚書禹貢注云一井上上
出九夫稅上中出八夫稅上下出七夫稅中上出六
夫稅中中出五夫稅中下出一夫稅所以又有此九等者
夫稅中中出五夫稅中下出一夫稅所以又有此九等者
下中出二夫稅下下出一夫稅所以又有此九等者
以禹貢九州有上中下九等出沙不同故以井田計

之充州以下出一百萬夫之稅是九州大較相比如此
非謂冀州之民皆出上上充州之民皆出下下與周
禮九等又不同也所以農夫得食九人者以史記
云上地畝一鍾鍾六斛四斗百畝百鍾則六百四十
斛按食貨志又云上執其收有四斛則百畝四百
也按廩人中歲人食三鬴其九人之內老幼相通不
皆人食三鬴故食九人也其民之常稅不過什一又
庶民喪祭費用又少且年有豐儉不恒上孰崔氏以
為畝皆一鍾人恒食四鬴又為什二而稅又云祭用
數之什者苟欲計筭使合其義非也云庶人在官謂
府史之屬者則周禮大宰云府六人史十有二人云
之屬謂工人賈人及胥徒也云官長所除不命於天
子國君者官長謂冢宰為天官之長司徒為地官之
長自所命或若大府為府藏官之長大司徒為樂官
之長是也言所除者謂所命之官除去其舊名籍周
禮注云凡府史以下官長所自辟除以其非九命之
內故知不命於天子國君也若子男之士雖無命亦

當命於國君也。以其稱士故也。○**注**此班至之差。正義曰：經云：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則庶人在官者，雖食八人以下，不得代耕，故載師有官田，謂庶人在官之田，大夫以下，位卑祿少，故大小國不殊。卿與君祿重位尊，故祿隨國之大，小為節。按周禮天子卿大夫士與諸侯之臣執贄同，則祿亦同也。此自下士至小國之卿，倍大夫祿，皆據無采地者言之。故鄭吞臨頌云：王畿方千里者，凡九百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定受田者三百萬夫，出都家之田，以其餘地之稅祿無田者，下士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三十六人，下大夫七十二人，中大夫百四十四人，卿二百八十八人。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注**此諸侯使卿大夫覲聘並會之序也。其

爵位同。小國在下，爵異固在上耳。**弔**。覲吐**疏**次國。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使卿大夫士覲聘班序行之法，各隨文解之。○**注**此諸至上耳。○正義曰：經文既稱大國小國大小並在，則非是特來，故知使卿大夫覲聘並會也。云其位爵同，小國在下者，爵同謂同作卿也。據經文小國卑於大國，故知小國之卿在大國之卿下。云爵異固在上耳者，謂大國是大夫，小國是卿，則經云小國之卿位當大國之上，大夫是小國之卿，則經云小國之大夫其爵既異，固當在大夫之上。必知爵異小國在上者，以其卿執羔，大夫執鴈，使卿絺冕，大夫玄冕，故知小國之卿不得在大國大夫之下也。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注**謂其為介若特行而並會也。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

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以位相當。則次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小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下。凡非命士。亦無出會之事。春秋傳謂士為微。三分如字。為疏其有至三分。正義曰。中士者。謂次國介音界。之士。下士者。謂小國之士。大國之士。既分為三分。次國小國之士。亦分為三分。今大國之士。既定在朝會。若其有中國之士。小國之士者。其行位之數。各居其上國之三分之二。謂次國以大國為上。而次國上九。當大國中九。次國中九。當大國下九。是當其大國之三分之二。小國以次國為上。小國上九。當次國中九。小國中九。當次國下九。亦是居上三分之二也。是各居上之三分。謂其至為微。正義曰。言謂其為介者。若聘禮士。介四人是也。各特行。則

隱元年及宋人盟於宿。是也。本國出使。是行。至他國與諸國並會也。云此據大國而言者。以經必云。中士下士。不云。上士。是文以大國為主。以中國下國來當之。故知據大國而言。云大國之士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解經之中士。為中國之士。下士為下國之士。經雖無上士之文。以中士下士類之。則上士為大國之士也。號上士中士下士之內。各分為上九中九下九。言大國之士為上。不解經之上字者。自謂次國以大國為上。小國以次國為上耳。云凡非命士。亦無出會之事者。即祭法庶士是也。云春秋傳謂士為微者。隱元年及宋人盟於宿。公羊傳云。孰及之內之微者也。是謂士為微也。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閒田。八州。州二百

尚有十字

一十國註建立也。立大國三十，十三公也。立次國六十，十六卿也。立小國百二十，十二小卿也。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為縣內，餘八各立一州。此殷制也。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有九也。其一為畿內，餘四十八。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設法一州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謂之大國。又封方四百里者不過六，又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謂之次國。又封方

二百里者不過二十五，及餘方百里者謂之小國。上四等之數并四十九一州二百一十國，則餘方百里者百六十四也。凡處地方千里者五，方百里者五

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四十一，附庸地也。障之尚反

凡四至十國。正義曰：此一節論四海之內九州州別，建國多少，及附庸閒田之法。如鄭所注，此經云是殷法也。周禮則九服夷鎮蕃三服，謂之四海。四海之內，謂要服以內。殷則服數無文，則必不與周同。按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蠻六蠻，謂之四海。孫炎云：海之言，晦晦闇於禮義，此言四海之內，謂夷狄之內也。地方三千里，以開方計之，三三如九方千里者有九，其一為天子縣內，下文具之。以外八州，州別方千里者有一，州建百里之國三十，是公國也。七十里之國六十，是侯國也。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是伯國也。是

一州凡二百一十國必二百一十國者按元命包云
陽成於三列於七三七二一故二百一十國也其
餘以爲附庸閒田謂置二百一十國之外若餘地
庸閒田也若封人附於大國謂之附庸若未封人謂
之閒田每州二百一十國所餘之地者則下文云方
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是也○**注**建立至地也○
正義曰建是樹立之義故建爲立也云立大國三十
十三公也者鄭以天子縣內三公之國亦百里今畿
外大國亦百里是準擬畿內三公之地故云十三公
也每十箇國則準一公是三十國準於三公也云立
次國六十次國亦七十里故知準擬六卿之地方七
里今畿外次國亦七十里故知準擬六卿言十於六
卿六十也通三孤則謂之九卿據有職事者言之於
爲六卿也云立小國百二十里今畿外小國亦五十
天子畿內大夫國方五十里今畿外小國亦五十里
是準擬大夫當十於十二小卿也定本云十十二小
卿重有十字俗本直云十二小卿俗本誤也云名山
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者若封諸侯則諸侯爲

云今萬民時斬材有期日是也云不得障管亦賦
之而已者既不封諸侯其諸侯不得障管亦賦
取物民既取物隨其所取賦稅而已故澤虞云使其
也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王府是也定本云不
得如管亦賦稅而已謂雖不封諸侯諸侯不得本云
若如此解則於而已二字爲妨恐定本誤也云此
制也者以夏時萬國則也餘三十里周又中國方七
千里今大界三千非夏非周故云殷制也其實夏之
末年亦與毀同方三千里故云天子之縣內鄭注
云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又云夏末既衰夷
狄內侵土地滅國數以是也云周公制禮九州大界
方七千里者按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
謂之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要服服五百里通王
畿四面相距爲七千里大行人要服已外卽云九州
之外謂之蕃國是要服以內爲中國也云設法爲法
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注
實封也故職方云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注

云每事言則者設法也。是不實封。必知不實封者。以
每州有四公。八州則三十二公。周之上公。則惟杞宋
耳。故知非實封也。一州有千里之方。六則一箇千里
之方。為方百里者。百一箇五百里之方。為方百里者
不過四五箇。云又封方四百里者。不過六者。以一箇四
百里之國。為方百里者。百一箇五百里之方。為方
六。是用百里之方。九十六。為六箇。四百里之國。故云
方四百里者。不過六。用千里之方。一箇餘百里之方
四。云又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者。以一箇三百里
之國。為方百里者。九十一箇。九為九十九。是用百里
之方。九十九。故云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用百里
之方。一箇餘百里之方。一。云又封方二百里者。不過
二十五者。以一箇二百里之國。為方百里者。四十二
五箇。二百里。國用千里之方。一。故云封方二百里者
不過二十五。云盈上四等之數者。謂將此百里者。四
一。百六十四。添盈公侯伯子四等之數。四十六。則為
一州二百一十國也。云則餘方百里者。百六十四。則為

者。以其上惟云餘方百里者。謂之小國。不顯其
少。直言盈上四等之數。四等既有四十六。若添滿
云。凡處地方千里者。五方百里者。五十九者。封公則
四。是用千里之方。一。封侯則六。又用千里之方。一。
伯。十一。又用千里之方。一。封子。二十五。又用千里之
方。一。封男。百。又用千里之方。一。封子。二十五。又用
男。國更須六十四。則應須百里之方。四。但千里者
之方。六。封侯之外。猶餘百里之方。一。是五箇千里之
十一。之一。之外。猶餘百里之方。一。是五箇千里之方。
餘百里之方。五。得為五箇男國。則五箇千里之方。更
得五十九箇百里之方。是滿六十四也。云其餘方百
里者。四十一。附庸也。按鄭注。大同徒云。侯附庸九。伯
九。故餘四十一。附庸也。按鄭注。大同徒云。侯附庸九。伯
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公。一州惟有方
百里者。四十一。得備侯伯子男二。百一十國。及侯附庸
鄭注。司徒云。凡諸侯為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
庸。非國。國皆有。且此云州別二百一十國。及侯附庸

九同皆設法而言非實事也注侯附庸九同者諸侯有功可進為公為四百里之上加九同得進為五百里也伯於三百里之上加五同得為四百里進為侯也子於二百里之上加三同得為二百里進為伯也男於百里之上加三同得為二百里進為子也言同者謂積累眾附庸而滿同也非謂一附庸居一同也鄭注司徒云公無附庸以其尊極故也又鄭云魯以周公之故得兼四等加二十四附庸方七百里也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為閒田

名也殷曰畿詩豳頌曰邦畿千里維民所止周亦曰畿畿內大國九者三公之田三為有致仕者副之為

六也其餘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等卿之田

六亦為有致仕者副之為十二又三為三孤之田其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大夫之田二十

七亦為有致仕者副之為五十四其餘九亦以待封王之子弟三孤之田不副者以其無職佐公論道耳

雖有致仕猶可即而謀焉盼讀為班

田○正義曰此經明天子縣內之國數多少及祿士之法按殷之與周稱畿唐虞稱服無云縣者今此特

云縣內故鄭云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按鄭注益

稷云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四百國在畿內今此畿內惟有九十三國者蓋夏之一代畿內稱縣當夏禹之初有四百國至夏之末土地既減故與

禹世不同未可知於特縣內國數多少湯承夏末之後
制為九十三國記者言縣明其承夏之餘國數是殷
湯之制故與四百國不同也名山大澤不以封畿內之臣既
外列土諸侯有封建之義故云不以財物亦入之臣既
與民共財不障管也雖不障民取其財亦入之臣既
府即周禮山虞澤虞所掌是也其餘以祿士以爲開
田者謂九十三國之餘則下文云其餘以祿士以爲開
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是也公卿之子死之後既
大夫故特云以祿士其實公卿之子死之後既
世爵得食父祿故下文云大夫不世爵未賜爵視天
子之元士以君其國是九十三國之外既云視元士
則此祿士包之也其不封公卿大夫及祿士之外並
爲開田則周禮云公邑也不云附庸者以縣內無附
庸也所以畿外州建二百一十國之外則開田少
內立九十三國之外開田多者以畿外諸侯有大功
德始有附庸故開田少畿內每須賜故開田多依
周禮開田自二百里之外以至五百里其大夫則

三百里爲采地故載師云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
里爲采地故載師云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
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
是也未知殷制如何其周之畿內采邑大小未聞則
鄭注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甸是謂畿內大國百里之國凡四
縣二十五里小國二十五里又注大司徒云畿內之國百里之國凡四
五里是知疑而不定此云祿士謂無地之士給之以地未
而當其祿不得爲采邑耳其實春秋之時公卿亦有
無地者故春秋經劉子單子其有地者稱爵王子虎
卒是無地者不稱爵也○注詩殷至謀焉○正義曰
引詩殷頌者不稱爵也○注詩殷至謀焉○正義曰
亦曰畿者周禮職方云千里曰王畿是也云爲有致
仕者副之者以三公在朝既有正田今身既致仕不
可仍食三公采邑身又見存不可全無其地故公卿
大夫皆有正職之田又有致仕副邑云其餘三待封
王之子弟者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又周禮
有都宗人家宗人祭祀皆致福於王是有封王之禮

弟也。但王之子弟有同母異母，有親疏之異，親寵者封之，與三公同。平常者與六卿同。疏遠者與大夫同。故有三等之差也。云三孤之外，其餘有六。大夫之外，其餘有九。皆以次相三。若三孤有致仕之副，大夫之外，其餘仕，猶可即而謀焉者。按周禮三公雖無正職，猶列於官。參六卿之事，故司徒云鄉老，二卿則公一人，三孤則不列於官，故云無職，但佐公論道。在朝在家，其事一等。雖退致仕，猶可就而謀事，不須致仕之後朝上。更別立官，故知不有致仕之副。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

與。不與不在數中也。春秋傳云：禹會諸侯於塗山。

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則是惟謂中國耳。中國而

言萬國，則是諸侯之地。有方一百里，有方七十里，有

五十里者。禹承堯舜而然矣。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

乃能容之。夏末既衰，夷狄內侵，諸侯相并，土地減，國

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為九

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周公復唐虞之舊域，

分其五服為九，其要服之內，亦方七千里。而因殷諸

侯之數，廣其土，增其爵耳。孝經說曰：周千八百諸侯，

布列五千里內。此文改周之法，關盛衰之中，三七之

間，以為說也。終此說之意，五五二十五，方千里者二

十五其一為畿內餘二十四州各有方千里者三其

餘諸侯之地大小則未得而聞與音預注及下注

遙反下要服皆同并必政反又如疏凡九至不與一

字減古斬反關盛衰並讀如字正義曰此一節

總明殷之畿內畿外國數之法前文云凡四海之內

明殷之畿外諸侯次經明天子縣內殷之畿內國畿

此經總明殷之畿內畿外故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

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在數中故云不與

商王大計地方三千里畿外八州每一州二百一十

國封爵三等八州一千六百八十國并王畿內九十

三國計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則下云方百

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是天子之元士又下

云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是諸侯附庸不

在千七百七十三之數注春秋至而聞正義曰

引春秋傳者哀七年左傳文時魯欲伐邾孟孫不欲

諸大夫答孟孫云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王帛者萬國

今其存者無數計焉又襄二十五年傳云若無侵小

何以至焉杜預云塗山在壽春東北與會稽別也若

鄭康成之意塗山則會稽也故注尚書云禹朝群臣

於會稽執王帛者萬國是以張逸疑而問鄭按左傳

禹會諸侯於塗山

於會稽

禹會諸侯

於塗山

執王帛

者萬國

是以張逸

疑而問鄭

按左傳

禹會諸侯

於塗山

執王帛

者萬國

是以張逸

疑而問鄭

按左傳

禹會諸侯

於塗山

執王帛

者萬國

是以張逸

五百里故始有百里之封焉猶用要服之內為九州
州立十二人為諸侯師蓋百國一師則州十有二師
則每州千二百國也八州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國
在畿內鄭又云百里者三封國七有奇所以百里三
封國七者以百里之方一為公侯之國一以百里
之方一為伯七十里之方二為公侯之國二以百里
之方一為伯七十里之方二為公侯之國二以百里
者謂百里之方一封七十里之方二封國七有奇
男五十五里之方一四百里之方三封國七有奇
之方一為十里之方一用十里之方一用十里之方
四十九七十里之方二用十里之方九十八餘有十
里之方二故云有奇以此計之州有千里之方六以
千里之方二為公侯之國二以千里之方二為子男
伯七十里之方二為公侯之國二以千里之方二為
五十里之國八百總為一千四百國以三百國及奇
餘為附庸山澤故州有千二百國鄭云四百國在畿
內者以大略據子男為言非實法也趙商不達鄭旨
而問鄭云以王制論之畿內之國有百里有七十
有五十里今率以下等計之又王城關遂郊郭卿

大夫之采地數不在中今就四百似頗不合鄭答之
云三代異物王制之法唐虞或不盡然堯舜之德
在四疆鄉塗有無無以言也公卿大夫有田祿者其
四百國非采地為何王城之郊關之處幾何而子
責急也此鄭亦隨問而答非事實也必知非實者以
地形不可方平如圖又有山澤不封之地何有同積
其無空缺之處故知略計地為四百國耳云禹承堯
舜而然矣者以堯未遭洪水之前帝德寬廣不制以
法故中國五千禹因治水之後德化漸大故中國更
廣而有萬國云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者
王畿內五百里又五百里外侯服去城外五百里是
一千里又五百里又五百里是二千里又五百里
服是二千里又五百里又五百里是二千里又五百
里衛服是二千里又五百里又五百里是二千里又
要服去王畿三千五百里又五百里是二千里又
州之內此云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也按尚書答錄
注禹弼成五服去王城五百里為侯服當甸服去王
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為侯服當甸服去王城一

未同意盛衰之中謂昭王恭王之時與武王同云終此
說之大地小則未得而聞者謂一州之內千里之方有
三而一州未聞異義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八百
制度故云春秋左氏傳說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王帛者
諸侯古春秋左氏傳說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王帛者
萬國唐虞之地萬里容百里地萬國其侯伯七十
子男五十里餘為天子閒田許慎謹按易曰萬國咸
寧尚書云協和萬邦從左氏說鄭駁之云而諸侯多
少異世不同萬國者謂唐虞之制也武王伐紂三分
有之二千八百諸侯則殷末諸侯千八百也周千八百者
禮之後準王制千七百七十三國而言周千八百者
舉其全數又異義今尚書歐陽夏侯說中國方五千
里古尚書說五服旁五千書里相萬里許慎謹按以
今漢地考之自黑水至東海衡山之陽至於朔方經
略萬里從古尚書說鄭氏無駁與許同按易下繫云
一君謂黃帝堯舜謂地方萬里為方千里者百
二君謂黃帝堯舜謂地方萬里為方千里者百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為御

田稅所給也官謂其文書財用也御謂衣食

天子至為御正義曰此一節論畿內千里之地田

稅所共給之事謂此至衣食正義曰經云百

千里之內者謂去王城百里四面相距則五百里

禮有口率出泉恐此是口率之泉故云此地之田稅所給也者依周
所給也知非口率出泉恐此是口率之泉故云此地之田稅所給也者依周
泉各有所給故其職云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已而

五

長服

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林家削之賦以待幣帛邦
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
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
待賜予是口率出泉各有所用也知官謂其文書財
用也者以其稱官是官府所須故為文書財用御是
進御所須故為衣食但官是卑褻故用近物御為尊
重故用遠物此為殷法也
但未知有口率出泉以否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連連

有帥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

有伯註屬連卒州猶聚也伯帥正亦長也凡長皆因

賢侯為之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類反帥色

及下同卒子忽反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下及注同牧音木

分天下以為左右曰二伯註考謂上公周禮曰九命

作伯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

主之古陟反召詩照反一節論千里之外設方伯

及連帥卒正義曰屬是繫屬連是連接卒是卒伍州是

曰牧○正義曰屬是繫屬連是連接卒是卒伍州是

聚居故云屬連卒州猶聚也伯帥正俱是長但異其

名云凡長皆因賢侯為之者既長諸侯非賢不可故

知賢侯為之言因者因其州內賢侯非州外別取州

牧則知以賢侯為之故下曲禮以侯為牧周制牧下

有二伯則侯伯皆得為之故詩旌立責衛伯也衛是
侯爵而為州伯張逸疑而問鄭鄭答云侯德適任之
謂衛侯之德適可任州伯也然則伯之賢者亦可進
為牧故周禮宗伯八命作牧注云謂侯伯有功德者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嘉大學專洋文化研究所

加命得專征伐。是伯得為牧也。鄭必知州牧之下更
有二伯者。以左傳云。五侯九伯。服社皆為五等。諸侯
九州之伯。鄭答志云。若征五等。諸侯九州之伯。何夾
輔之。有大公為五官。伯分主。自陝以東。不可分為四
侯。半故稱五侯。四州有八伯。畿內有一伯。故為九伯
也。按鄭志注尚書為八伯。張逸問云。九州而八伯者
何。鄭答云。畿內之州不置伯。有鄉遂之吏主之。伯即
牧也。故周禮太宰云。施典于邦國。建其牧。立其監。是
畿外和國有牧。畿內不置也。畿內既有一伯者。但比擬
牧下之伯而立五侯。九伯。畿內有賢侯為之。則卒
外應有而節級用。伯子男賢者而為之。鄭注曲禮
正連帥屬長節級用。伯子男賢者而為之。鄭注曲禮
云。二王之後不為牧。則殷亦當然。殷既亦有連屬卒
等。則周亦然也。故詩苑立責衛伯不能脩方伯連率
之職是也。云虞夏及周皆曰牧者。按尚書舜典云。觀
四岳羣牧。又云。咨十有二牧。是虞稱牧也。虞雖稱牧
亦稱伯。故書傳云。惟元祀巡此四岳八伯。按左傳宣
三年云。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是夏稱牧也。太宰

天子之相也。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
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是也。
天子之相也。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
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是也。

千里之內曰甸 服治田出穀稅。薦反。甸大。千里之外曰

采 九州之內地。取其美物以當穀稅。當丁浪反。又

如**曰流** 謂九州之外也。夷狄流移。或貢或不貢。貢

荒服之外。三百里蠻。二百里流。還反。流。千里至曰

曰此一節。總論畿內畿外九州治田及采取美物并

穀稅。正義曰。定本直云。服治田出穀稅。無甸字。知
甸是服治田出穀稅者。按禹貢五百里曰甸。服下又

云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銓及桔粟米之等是甸為
治田也。○**注**九州至穀稅。○正義曰經文千里之外
曰采謂規方千里之外若於王城五百里之外以殷
制言之中國方三千里而面別去王城千五百里今
五百里以為畿內千里之外惟千里耳采取美物故
言曰采周則王畿之外面別三千里采取美物則大
行人侯服其貢祀物甸服其貢嬪物男服其貢器物
采服其貢服物衛服其貢材物要服其貢貨物是也
○**注**謂九至里流。○正義曰流謂九州之外或貢或
否。流移不定殷則面別千五百里之外二千五百里
之內謂之為流周三千五百里之內為流也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注**此夏制也

明堂位曰夏后氏之官百舉成數也 **疏**天子至元士
一經論夏天子設公卿大夫元士之數。○**注**此夏至
數也。○正義曰以周禮其官三百六十此官百二十

故云夏制以夏制不明更引明堂位夏后氏之官百
以證之直云百不云百二十故云舉成數也王制之
文鄭皆以為殷法此獨云夏制者以明堂殷官二百
與此百二十數不相當故不得云殷制也記者故雖
記而言之或舉
夏或舉殷也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

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

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

上士二十七人 **注**命於天子者天子選用之如今詔

書除吏是矣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

其君此文似誤脫耳或者欲見畿內之國二卿與

宣懸反見賢○大國至七人。正義曰此一節論夏
 遍反與音餘○家天子命諸侯之國卿大夫及士之
 數前既云夏官此亦夏禮卿大夫士數五等之國悉
 同但大國三卿並受命於天子也夏之大國謂公與
 侯也殷周大國並公也崔氏云三卿者依周制而言
 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
 兼司寇之事故春秋左傳云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
 馬孟孫為司空此是三卿也以此推之故知諸侯不
 立冢宰宗伯司空之官也下大夫五人者崔氏云三
 卿命於天子則大夫以下皆其君自命之也三卿則
 上中下三品而舍上下者按前云次國之下卿位當大
 言耳知大夫有上下者按前云次國之下卿位當大
 國之上大夫是也何以五人者謂司徒之下亦置二
 二人一是一小宰一是一小司徒司空之下亦置二小
 一是一小司寇一是一小司空也司馬之下惟置一小
 小司馬也故公羊襄十一年作三軍三軍者何三卿
 也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何休云古者諸侯有司
 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皆上下卿各一

若乃益司馬故云作三軍踰王制故譏之○下卿
 夫也故此云下大夫五等國悉三卿五人者云上士者
 對府史之屬也周禮五等國悉三卿五人者云上士者
 士皆與此同但公國長有四命孤一人故典命云公
 之孤四命以皮帛祗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
 命其士壹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
 命其大夫壹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
 義當恐周之人數與王制同也且曾子問是明當時
 周法而云國家五官則五大夫大夫若五則知餘亦
 不異也且冢宰云施典於邦國設其參傳其伍鄭云
 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次國設其參傳其伍鄭云
 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者次
 國者夏則伯殺則侯也周則侯伯也而卿大夫士之
 命及人之數與大國同但一卿其君自命為異也下
 文備也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
 十七人者小國者殺謂伯夏周同子男也按鄭注言
 小國亦三卿差次而言應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

其君此惟言二卿則似誤也鄭何以得知應三卿按前云小國又有上中下三卿位當大國之下大夫若無三卿何上中下之有乎故知有三卿也按周禮三命受位鄭云謂此列國之卿始有列位於王之臣也若三命卿始得列位於王則子男之卿再命不臣得亦得王命而鄭今云一卿命於王者謂子男之卿亦得王命而彼注三命下云列國卿三命者此自豫侯伯為言以會彼三命受位者耳○**註**或者至卿與○正義曰鄭又為一說畿內之國唯置二卿並是其君自命之今記者或欲因子男此又以見畿內之法故捨去子男一卿命於王者而不言也

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註**使佐

方伯領諸侯**疏**○監古暫反監於**疏**○天子使其至三人論天子遣大夫往監方伯之國州別各置三人之事天子使其大夫者謂使在朝之大夫往監於方伯

皆州輒三人以輔之佐其伯謂監所領之諸侯也周則於牧下置二伯亦或因殷使大夫為三監故燕禮云設諸公之坐鄭云公孤也大夫為一人而云諸公者容牧有三監然則天子於州牧之國別置三大夫以輔之其尊卑之差則下文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視諸侯之卿也故燕禮謂之諸公與公孤同也尚書使管叔蔡叔霍叔為三監者為武庚也與此別也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註**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

諸侯不得位**疏**天子至祿也○正義曰此一經論天

而不繼世故云內則夏法也言諸侯祿者得采國為祿

畿內公卿大夫之子父死之後得食父之故國采邑之地不得繼父為公卿大夫也故經直云祿也則子

衮三公八命矣。復加一命，則服龍衮。與王者之後同。

多於此，則賜非命服也。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

辰。周禮曰：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命卷

本反，復扶又。制制三至五命。正義曰：此一經論王

數制，謂王者制度言王。王者制度三公八命，身著鷩冕

若加一命，則為上公。與王者之後齊同，而著衮冕。故

云：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者謂九命卷龍之外，依制

不合，有其服。若有加益者，則是君之特賜，非禮法之

常也。則雜記謂之衮衣也。此則禮緯九賜之衣服也。

與宗伯再命受服不同。此篇之作，皆是王者之制，而

於此特言制者，以三公位尊，又加一命，其事極重。記

者以其重，故特云制也。不過九命，不過七命，不過五

命者，此謂夏殷之制也。亦與周同。卷俗人之言。

命者，此謂夏殷之制也。亦與周同。卷俗人之言。

則曰：卷俗讀也。云其通則曰：衮者，謂以通理正法言

故云：其通則曰：衮云。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

者，以此經雖以殷為主，亦雜記虞夏之事。故鄭引虞

夏之制，言之。按有虞氏，皇而祭之。下注云：夏殷未聞

此云：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者，此云：特謂虞

音衮古

衮

云其服皆玄。上纁下裳，用纁者。鄭注：易下繫辭云：土

有也。虞氏以來，其裳用纁。故下文歷陳虞夏以來而

云

五服十二也。九也。七也。五也。三也。如鄭之意。九者謂
公侯之服。自山而下。七也。是伯之服。自華蟲而下。五
也。謂子男之服。自藻而下。三也。卿大夫之服。自粉米
而。下與孝經注不同者。孝經舉其大綱。或云。孝經非
鄭注。以上所云。虞舜之制。而夏殷注云。未聞至周則
日月星辰畫於旌旗。又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故注
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初一日龍。次二
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
績。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以
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之衣。三章。
章。裳二章。凡七也。毳之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絺之衣。一
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
冕而下。則衮服最尊。尚無日月星辰。故知日月星辰
不在衣服。畫於旌旗也。知登龍於山者。依舊山在龍
上。若不登龍。則衮冕不爲最尊。故知登龍於山也。知
登火於宗彝者。若不登火。則五章之服。自藻而下。不知

得稱爲繡。冕若登火於宗彝之上。則五章自宗彝而
下。與毳冕相當。然宗彝之下。有藻。火兩章。知不登
而必登火者。火有光明之盛。春秋傳云。火龍繡黻。
記殷火。周龍章。是火貴於藻也。故知登火不登藻。自
九章而下。以次相差。故知衮之衣。五章。鷩之衣。皆
三章。絺衣一章。衣法天。故章數奇。裳法地。章數偶。以
下其數漸少。則裳上之章。漸勝於衣。事勢須然。非有
義意。皇氏每事曲爲其說。恐理非也。衣章並畫。絺冕
之衣。獨繡者。以粉米地物。養人服之。以祭社稷。又地
祇並是陰類。故衣章亦繡也。周之衣服。既無日月而
郊特牲云。衮冕日月之章者。謂魯禮也。魯以周公之
故。衮冕亦日月之章。其周之天子所用祭服。則司服
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
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
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祭羣小祀則玄冕。鄭司農云。
大裘羔裘也。知羔裘者。以祭天至質。故知羔裘以天
色玄。謂黑羔裘。其六冕所祀。依冕之先後。祭神之尊
卑。以衮冕之服。華故祭先王。以絺冕。陰類。故祭社稷。

五祀以玄冕質素故祭羣小祀日月雖尊以天神從
質故亦玄冕故玉藻云天子玄端以朝日鄭注云端
當為冕其祭地之服無文按詩昊天有成命郊祀天
地也天地相對則祭地亦用大裘故孝經接神契云
祭地之禮與祭天同亦據衣服同也又有皮弁以日
視朝韋弁以即戎冠弁以田獵故司服云凡兵事韋
弁服注云韋弁以韎韍為弁又以為衣裳詩采芑注
云韋弁服朱衣裳則韎韍韋也其事同鄭志又以韋弁
為素裳未知孰是司服人云眠朝則皮弁服鄭注云
視朝視內外朝之事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
以為裳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衮冕其皮弁又以燕
諸公故詩云有頍者弁注云弁皮弁詩人責王不以
皮弁燕諸公此則朝服燕也又以前服之以聽祭報故郊
以日視朝遂以食又郊祭之前服之以聽祭報故郊
特牲云皮弁以聽祭報又著以舞大夏故明堂位云
皮弁素積以舞大夏雖是魯禮王所同之其實射燕
射時亦皮弁也知者按射人職賓射在朝故知朝燕
故也燕禮記云燕朝服於寢明天子燕亦以朝服

知賓射燕射亦皮弁也司服又云凡甸冠弁服注
甸田獵也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為裳王
卒食而居則玄端此玄端亦緇布衣朱裳故王藻注云
天子諸侯玄端朱裳謂之端者已外之服其袂三尺
三寸其袂尺八寸其玄端則二尺二寸袂尺二寸
正也輻廣二尺二寸袂廣二尺二寸與之正方故
云玄端也哭諸侯則爵弁故檀弓云天子之哭諸侯
也爵弁紵衣爵弁者如爵頭色又有素服凶荒則服
之故司服云大札大荒大裁素服其衣服首飾大裘
之冕其冕無旒故注弁師云冕服有六而言五冕者
大裘之冕蓋無旒不照數也凡冕之制皆玄上纁下
故注弁師云皆玄覆朱裏師說以木版為中以三十
升玄布衣之於上謂之延也以朱為裏但不知用布
繒耳當應以繒為之以其前後旒用絲故也按漢禮
器制度廣八寸長尺六寸也又董巴輿服志云廣七
寸長尺二寸皇氏謂此為諸侯之冕應劭漢官儀廣
七寸長八寸皇氏以為卿大夫之冕服也若如皇氏
言豈董巴專記諸侯應劭專記卿大夫之冕服也若如皇氏

異大小不同。今依漢禮器制度為定也。今天子五冕
之旒皆用五采之絲為旒。垂五采之玉。故弁師云。掌
王之五冕。五采繅十有二。旒別有五采。玉十有二。鄭注
云。每就間蓋一寸。旒別有五采。玉十有二。鄭注
後各十二。旒用玉二百八十八。驚冕九旒。用玉二百
一十六。毳冕七旒。用玉一百六十八。絺冕五旒。用玉
百二十。故弁師云。王之用皮弁會五采。王璣鄭注云。會
中也。縫中每貫結五采。王十二以為飾。韋弁亦然。故
弁師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亦各以
其等為之。則知天子韋弁與皮弁同也。其冠弁亦與
皮弁同。故注弁師云。不言冠弁。冠弁兼於韋弁。皮弁
矣。自此以前。皆王者之服。祭服則以衣名。冕象上古
先有衣。後有冕。皮弁以下。則以弁名。衣餘服。既輕。舉
為重。故也。其諸侯以下。則司服云。公之服。自毳冕而
下。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孤
之服。自絺冕而下。公之衮冕。數與王之服。自玄冕而下。七
自皮弁而下。公之衮冕。數與王之服。自玄冕而下。七

注。朝禮云。上公衮。無升龍。其旒則九。不十二也。其
也。凡此諸侯所著之服。皆為助祭於王。若助王祭天
地。及祭先王。大祀之等。皆服已上之服。若其從王祭
祀。小祀。雖有應著上服。皆逐王所著之服。不得踰王
也。自祀在國。祭其先君。則皆玄冕。故王藻云。諸侯玄端
以祭。鄭云。端。當為冕。其二。王之後。祭受命之王。各服
已上之服。其自祭。餘廟與諸侯同。有孤之國。其孤則
絺冕。卿大夫玄冕。士爵弁。此皆謂助君祭服也。無孤
之國。卿絺冕。大夫玄冕。士爵弁。注。王藻云。諸侯祭服。也。無孤
為三等。其大夫卿也。則服鞠衣。注。王藻云。諸侯祭服。也。無孤
夫士則服祿衣。以此言之。卿絺冕。大夫玄冕。士爵弁。其
也。此服皆謂助祭君也。若其自祭。則皆降焉。諸侯士
則玄端。大夫則朝服。故儀禮特牲。士祭玄端。少牢。上
大夫祭朝服。公則朝服。故儀禮特牲。士祭玄端。少牢。上
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孤。爵弁以自祭。故雜記云。大夫冕
鄭注云。爵弁而祭於已。唯孤爾。其天子卿大夫。則無
文。諸侯當玄冕。以祭於已。唯孤爾。其天子卿大夫。則無

皮弁知者以諸侯大夫朝服自祭注玉藻云天子大夫亦
用朝服自祭朝服則皮弁故鄭注玉藻云四命以上
齊祭異冠按玉藻云玄冠孤卿大夫以下並用玄冠也諸
侯既用玄冠而祭天子孤卿大夫之孤卿爵弁而祭天
諸侯玄冕而祭天子孤卿及公之孤卿爵弁而祭天
子大夫皮弁而祭之皆與齊時玄冠不同故云四命
以上齊祭異冠則皮弁以視朝朝章弁以即
同冠其諸侯則皮弁以視朝朝章弁以即
戎與天子同諸侯田獵亦用韋弁故左傳衛獻公射
鴻於圃不釋皮冠而與孫林父言又昭十二年楚子
狩於州來皮冠豹舄諸侯又端璫若受聘享故聘禮
公皮弁天子諸侯亦以玄端璫若受聘享故聘禮
諸侯玄端朱裳是也諸侯亦以朝服又大祥之祭服朝
王藻云朝服朱裳是也諸侯亦以朝服又大祥之祭服朝
服故喪服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但緣之以布耳又有
後則麻衣麻衣則白布深衣也但緣之以布耳又有
長衣遭喪權時所製與深衣同但緣之以布耳又有
待賓是也其長衣制與深衣同但緣之以布耳又有

袂袖長故玉藻注云長衣中衣繼揜尺深衣則緣而
已其中衣制如長衣在上服之自天子以下皆有
祭服中衣用素衣非禮也其天子卿大夫士以朝
故玉藻云以帛衣非禮也其天子卿大夫士以朝
弁為朝服諸侯大夫士以朝服則謂之玄端袂廣二
凡在朝君臣上下同服但士服則謂之玄端袂廣二
尺二寸故也其入夫以玄端者皆其制與士同其大
也其大夫以上所論玄端者皆其制與士同其大
士按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其大祥朝服及既祥無
衣並與諸侯同天子祥禫其服無文或亦與諸侯無
異其首飾諸侯皆以三采為藻垂三采之玉公衮冕
九旒驚冕七旒毳冕五旒絺冕三采之玉公衮冕
皆九旒驚冕七旒毳冕五旒絺冕三采之玉公衮冕
毳冕五旒旒以與公同旒皆五玉若熊氏之義分以
下諸冕其旒並依命數不減其韋弁皮弁冠弁縫中
之玉各依命數朱白蒼也孤絺冕而弁縫中
旒及玉皆三采朱綠各依命數大夫玄冕及士則爵弁
亦二采各依其命數其一命大夫玄冕及士則爵弁

云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其大國次國小國大夫雖同一命當皆分為上下二等文已具於上今總云下大夫者對卿言之云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以下者皆周禮典命文以經云大國之卿不過三命故引公侯伯之卿三命以對之周禮公之孤四命不與三命相當故不引也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謂考其德行道藝孟反下論

辨然後使之辨謂考問得其定也易曰問以辨之

任事然後爵之爵謂正其秩次而位定然後

祿之與之以常食又音預疏凡官至祿之正義曰此一節論擇

賢材任以爵祿之事各隨文解之辨謂至辨之正義曰辨謂考問得其定也者謂官其人必先論

量德行道藝今論量考問事已分辨得其定實故云辨謂考問得其定也引易曰問以辨之是易文言文
問知其實然後爵之正義曰爵謂正其秩次言雖考又幹了然後正其秩次除授位定然後與之以祿

爵入於朝與士共之刑入於市與眾棄之必共之者

所以審慎之也書曰克明德慎罰是故公家不畜刑

入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

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屏猶放去也已施刑則

放之棄之役賦不與亦不授之以田困乏又無賙餼

也虞書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周則墨者使守

門。劓者使守關。言者使守內。別者使守面。髡者使守

積。○畜許六反。涂音徒。本又作塗。屏必政反。去羌呂

知嫁反。懲艾也。下同。劓魚氣反。則五刑反。又音月。圓

音又。髡五忽反。本又作完。音同。徐戶官反。積子智反。

○疏。爵人至生也。正義曰。此一節論爵人及刑人之

事。各依文解之。此云爵人於朝。謂殷法也。周則天

子特假祖廟而拜授之。故洛誥云。烝祭歲。文王駢牛

一。武王駢牛一。時冊命周公。故特祭文武。若諸侯爵

人。因嘗祭之日。故祭統云。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

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是也。刑人於市。與衆棄之者。

亦謂殷法。謂貴賤皆刑於市。周則有爵者刑於甸。師

氏也。是故公家不畜刑人者。既與衆棄之。以是之故。

天子諸侯之家。不畜刑人也。大夫不得畜養士。遇刑

人於塗。弗與言也。謂逢遇於塗。不與之言。屏之四方。

惟其所之者。屏猶放去也。謂已施刑。暴故逐棄去。

使嚮四方。量其罪之輕重。宜合所之適處。而居之。既

罪人被放。不干及以政教之事。謂不以七政賦役。使

之化外。任其自死。自生也。○疏。役賦至守積。○正義

曰。役賦不與。謂役賦之事。不干與於刑人。解經不及

陽天

積

知嫁

音又

○疏

事

子

一

人

階

亦

氏

天

人

使

之

曰

刑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

注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

然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虞夏之制，諸侯歲

朝。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

○一朝直遙反。數天子五年一巡守。**注**天子以海內

為家時，一巡省之。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則十二歲

一巡守。○守手又反。本或作狩。**注**諸侯至一朝。○正

侯遣卿大夫聘問，及自親朝之事。○小聘至來朝

○正義曰：知小聘使大夫者，按聘禮記云：小聘曰問，

三介。大聘使卿為介，有五入。其小聘唯三介，故知小

聘使大夫云。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者，按昭

左傳：鄭子大初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

侯。文霸時亦應有比年大夫之聘，但子大叔略而不

言。此亦據傳文直云：大聘與朝，不云比年小聘。按左

傳文：三年聘，五年一朝。諸侯相朝之法，今此經文云：諸

侯之於天子，三年一朝。大聘五年一朝，則文襄之制，諸

侯朝天子，與自相朝同也。如鄭此注，唯據文襄故鄭

云：此晉文霸時所制。又鄭駁異義云：公羊說比年一

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以文襄之制，錄王制

者，記文襄之制耳。非虞夏及殷法也。熊氏或以此為

虞夏法，或以為殷法。文義雜亂，不復相當。曲為解說，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天子

分來朝於京師歲徧則非五年乃徧又孝經之注多
與鄭義乖違儒者疑非鄭注今所不取熊氏之說非
也虞夏之制但有歲朝之文其諸侯自相朝聘及天
子之事則無文不可知也鄭此注虞夏之制即云周
之制不云殷者虞夏及周經有明文故指而言之殷
則經籍不見故不言也按春秋文十五年左傳云諸
侯五年再相朝以脩王命古之制也按鄭志孫皓問
云諸侯五年再相朝以脩王命古之制也按鄭志孫皓問
時而道前代之言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夏殷之時
天子蓋六年一巡守諸侯間而朝天子其不朝者朝
罷朝五年再朝似如此制禮典不可得而詳如鄭志
之言則夏殷天子六年一巡守其間諸侯分為五部
每年一節來朝天子朝罷還國其不朝者朝罷朝諸
侯至後年不朝者往朝天子而還前年朝者今既不
朝又朝罷朝諸侯是再相朝也故鄭云朝罷朝也如
鄭之意此為夏殷之禮而鄭又云虞夏之制諸侯歲
朝以夏與虞同與鄭志乖者以羣后四朝文在堯典
堯典是虞夏之書故連言夏其實虞也故鄭志云唐

虞之禮五載一巡守今知諸侯歲朝唯指唐虞也其
夏殷朝天子及自相朝其禮則然其聘天子及自相
聘則無文也云周之制以下周禮大行人文故大行
人云侯服歲壹見甸服二歲壹見男服三歲壹見采
服四歲壹見衛服五歲壹見要服六歲壹見是六者
各以其服數來朝皆當方分為四部分隨四時而來
鄭注大行人云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
是方別各為四分也近東者朝春近南者宗夏近西
者觀秋近北者遇冬故韓侯是北方諸侯而近於西
故稱韓侯入覲鄭云秋見天子曰覲又鄭注明堂位
云魯在東方朝必以春魯於東方近東故也以此言
之則侯服朝者東方以秋南方以冬西方以春北方
以夏以其近京師舉此一隅自外可知悉按大宗伯
注云春見曰朝注云朝猶朝也欲其來之早夏見曰宗
注云宗尊也欲其尊王秋見曰覲注云覲之言勤也
欲其勤王之事冬見曰遇注云遇偶也欲其若不期
而俱至時見曰會注云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
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即春秋左傳云有事而會

遇之禮從周禮說鄭駁之云此皆有似不為古昔按
觀禮曰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朝通名如鄭此言公
羊言其總號周禮指其別名異義天子聘諸侯公羊
說天子無下聘義周禮說問問以諭諸侯之志許慎
謹按禮臣疾君親問之天子有下聘之義從周禮說
鄭無駁與許慎同也○五年至巡守○正義曰知
五年是虞夏之制者堯典云五載一巡守此正謂虞
也○以虞夏同科連言夏耳若夏與殷依鄭志當六年
一巡守也云周則十二歲一巡守者大行人云十有
二歲王巡守殷國故知周制十二年也按白虎通云
所以巡守者何巡者循也守者收也為天子循行守
土牧民道德太平恐遠近不同化幽隱不得其所者
故必親自行之謙敬重民之至也所以不歲巡守何
為太煩過五年為其太疏因天道三歲一閏天道小
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以此言之夏
殷六歲者取半一歲之律呂也周十二歲者象歲星
一周也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岱宗東嶽音代柴而望

山川柴祭天告至也依柴仕佳反觀諸侯觀見

也舊賢遍反問百年者就見之就見老人命大

師陳詩以觀民風陳詩謂采其詩而視之○大音

樂正大史皆同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

辟市典市者賈謂物貴賤厚薄也質則用物貴淫

則侈物貴民之志淫邪則其所好者不正賈音嫁

報反下及注同惡鳥路反辟匹亦反徐命典禮考時

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同陰律也山川

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舉猶祭也○削息

也約反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紕以爵

不順者謂若逆昭穆○紕丑律反退也昭常變禮

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流放也○樂

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討誅也有功德於民者加

地進律律法也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

之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

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巡守之禮歸假于祖禰用

特假至也特特牛也祖下及禰皆一牛○嶽音岳

格禰乃禮歲二至用特○正義曰此一經論玉者

友父廟也巡守四嶽柴望及絀陟之事各依文解

之○歲二月東巡守者皆以夏之仲月以夏時仲月

者律曆當得其中也二月八月又晝夜分五月十一

月者陰陽終故取四仲月也○岱宗東嶽○正義

曰嶽者何嶽之為言誦也誦功德也必先於此岱山

者言萬物皆相代於東方故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

宗宗者尊也岱為五嶽之首故為尊也○柴祭天

告至也○正義曰柴祭天告至謂燔柴以祭上天而

告至其祭天之後乃望祀三川所祭之天則蒼帝靈

威仰○觀諸侯○觀見也謂見東方諸侯其見之禮

按觀禮云諸侯觀於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

有二尋深四尺鄭注云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

會之亦為此宮以見之是也觀禮又云天子乘龍載

大旂拜日於東門之外及祀方明鄭注引朝事儀曰

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云帥諸侯而朝日於東

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

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

盟時設方明於壇上乃以載辭告焉如覲禮及鄭注
所云既告至之後為宮方明之後乃徹去方明故鄭云
外拜日及祀之方明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云
由此二者謂觀禮經文朝日東門反祀方明者言已祀
二東郊退而朝諸侯故云此云二方明者言已祀方明
日東郊退而朝諸侯故云此云二方明者言已祀方明
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故云此云二方明者言已祀
前未非也其祀方明之後見諸侯未祀方明之前已見
諸侯非也其祀方明之後見諸侯未祀方明之前已見
上南面諸公中階之前北面諸侯東階之西升於壇
伯西階南面而見之揖既升壇使諸侯升門西面於
降階南面而見之揖既升壇使諸侯升門西面於
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見諸侯訖若有不協更
加方明於壇上諸侯等俱北面見諸侯訖若有不協更
者司盟主其職故司盟云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
北面詔明神於時王立無文不可與諸侯同北面當
於燔柴也西面此是與此諸侯之禮祀方明也
則燔柴也西面此是與此諸侯之禮祀方明也

祭天燔柴謂天子之盟也祭地瘞謂王官之伯與
祭山丘陵升及祭川沈者是諸侯之盟也此是巡
及諸侯之盟祭也故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
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祭天柴謂祭日也祭
地瘞者祭月也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諸侯之盟其
神主山川則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今
此王制所主岱宗柴者謂祭天告至而覲禮注引王
制云王巡守至於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
又以柴為盟之所用故引岱宗告至與盟之非一事鄭
意證巡守盟時有柴故引岱宗告至與盟之非一事鄭
禮云為宮即言加方明經文相連鄭注云王巡守至
於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則亦有方明但文
不具耳故巡守祭天燔柴祭地瘞埋皆祭方明也
故鄭於方明設六玉之下注云瘞埋皆祭方明也
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之祭有方明也而皇氏云諸侯
此言之明天子巡守之祭有方明也而皇氏云諸侯
來就王之明天子巡守之祭有方明也而皇氏云諸侯
之為說其義非也問百年者就見之無方明皇氏用

嶽之下見諸侯之後問百年者則王亦先見之若未至方嶽
於道路之上有百年者則王亦先見之故祭義云天
子巡守諸侯待於竟天子過道經之則見之命大陳詩
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道經之則見之命大陳詩
者道雖不經所在就見之與此少別命其方諸侯
以觀民風此謂王巡守見諸侯畢乃命其方諸侯
大師是掌樂之官各陳其國風之詩以觀其政令之
善惡若政善詩辭亦善政惡則詩辭亦惡觀其詩則
知君政善惡故天保詩云民之質矣日用飲食是其
政和若其政惡則十月之交徹我牆屋田卒飲食是
也命市至好辟則命典市之官進納物賈之書以
觀民之所有愛好所有嫌惡若民志淫和則愛好和
辟之物民志所以淫邪由在上教之不正此陳詩納
賈所以觀民風俗是欲知君上善惡也命典至正
之典禮之官於周則大史也考校四時及十二月
之大典時有節氣早晚月有弦望晦朔考之使各當
其節又正定甲乙之日陰管之同陽管之律玉帛之
禮鐘鼓之樂及制度衣服各有等差當正之使正也

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文雖小異大意
同也○注同陰律也○正義曰鄭以先儒以同爲
同此律故辨之云同陰律也故大師云執同律以聽
軍聲又典同注云同陰律也故大師云執同律以聽
先言耳所以先言者以同爲平聲平爲發語之本今
古悉然故先言耳○山川至以爵○山川是外神故
云不舉不舉不敬也○山川在其國境故削以地宗廟
是內神故云不順不順不孝也宗廟可以表明爵等
故絀以爵○注不順不順不順不順不順不順不順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正義曰按文二年秋
弗忌爲宗伯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
於是躋僖公於閔公之上是逆昭穆也○變禮至君
討○禮樂雖爲大事非是切急所須故以爲不從君
惟流放制度衣服便是政治之急故以爲畔君須誅
討此四罪先輕後重○注律法也○正義曰律法釋
詁文法謂法度諸事皆是即大行人上公九命繅藉
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之等是也○五月至用特
○言五月南巡至于南嶽者孔注尚書云自東嶽南

巡守五月至。則是從東嶽而去。故鄭注尚書云：每歸格于祖。既言每歸，以是嶽別一歸。若嶽別一歸而更去，便是路遠無由可至。尚書既云：巡守四嶽，即云五載一巡守。鄭云：每歸者，謂每五年巡守而歸也。其南嶽西嶽北嶽者，按爾雅釋山云：泰山為東嶽，郭景純注云：泰山為東嶽，在奉高縣西北。霍山為南嶽，郭景純注云：霍山為南嶽，在廬江潛縣西。漢武帝以說衡陽湘南縣南郭，又云：今在廬江潛縣西。漢武帝非從此，其土俗人皆呼為南嶽。南嶽本自兩山為名，非從近也。如郭此言，則南嶽衡山自有一嶽，一名衡山，一名霍山。自魏武帝以來，始徙南嶽之神於廬江霍山耳。華山為西嶽，郭景純注云：在弘農華陰縣西南。恒山為北嶽，郭景純注云：在常山上曲陽縣西北。注：假至一牛者，謂從始祖下及於禰廟，別皆一牛。鄭以經云：祖禰用特，恐同用一牛，必知每廟皆一牛者，以尚書唐虞及夏五廟，則用五特也。殷用六周用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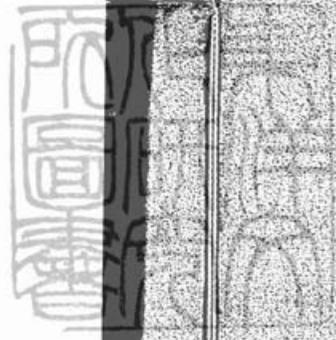
洛誥云：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是各用一牛。自此以上，皆是巡守之禮。雖未大平，得為之。故詩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時邁是武王詩，邁行也。時未大平而巡守也。故大同馬云：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鄭注云：師所謂王巡守，若會同不言大者，未有敵不尚武。又注云：大師，王出征伐也。以此故，知未大平，得巡守。皇氏以為未大平，不巡守，非也。其封禪者，必因巡守。大平乃始為之。故中候準讖哲云：桓公欲封禪，管仲曰：昔聖王功成，道洽，符出，乃封泰山。今皆不至。鳳皇不臻，麒麟逃逝，未可以封。又禮器云：升中於天，鳳皇降，龜麟設，又鉤命決云：刑罰藏，禪者須北里未高，上黍江淮之間，三脊茅以為藉。乃得封禪。是大平祥瑞總至，乃得封禪也。然武王之時，未大平而時邁巡守之。注云：天子巡行邦國，至于方嶽之下，而封禪也。以武王得封禪者，鄭因巡行連言封禪耳。不謂當時封禪也。白虎通云：封禪所以必於泰山，何萬物之始，交代之處，必於其上。何因高告

高順其類也。故升封者增高也。下禪梁甫之基廣厚也。天以高為尊。故增泰山之高。以報天地以厚為德。附梁甫之基。以報地刻石紀號者。著已之功。跡或曰封以金泥銀繩。或曰石泥金繩。封之印璽。孝經諱云。封於泰山。考績。燔禪於梁甫。刻石紀號。又管子云。昔古封禪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有二焉。無懷氏封泰山。伏犧神農少皞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禹湯周成王皆封泰山。惟禹禪會稽。成王禪社首為異。自外皆禪。云云。白虎通云。三皇禪於繹繹之山。明已成功而去。有德者居之。繹繹者無窮之意。五帝禪於梁甫之山。梁者信也。甫者輔也。信輔天地之道而行之。所禪之山與管子不同者。異人之說。未知孰是。是云云。亭亭繹繹梁甫並泰山旁小山名也。

地理記疏卷第十一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北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